

正宁县 2022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二标段工程 移交使用、管护协议

移交方：正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

监交方：湫头镇人民政府

接收方：新庄子村委会

根据《甘肃省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管理办法》有关管理规定，经移交接收双方协商，特订立如下移交、使用、管护协议。

一、移交方在湫头新庄子村实施的正宁县 2022 年黄土高原塬面保护项目第二标段工程已于 2022 年 8 月 20 竣工，现移交给接收方使用管护。

二、移交项目建设内容：

湫头镇新庄子村：维修涝池 1 座，库容 530m³，修建连接井 1 座，安装 DN300 砼排水管道 12m，栽植油松 42 株，宣传牌 1 座，安全牌 2 个。

三、根据“谁受益”，“谁管护”的原则，接收方是项目工程的使用、安全管理、管护主体，具体承担该工程的管护安全责任 and 管护经费。

四、接收方要制定严格管护制度，落实管护人员，明确管护责任和安全运行责任，并对具体的实施管护的人员要制定奖惩办法，确保工程安全运行。

五、接收方要加强对该工程的管护宣传，教育群众爱护和保护项目工程设施。定期排查工程运行和安全隐患；如遇损坏或损毁，接收方应及时维修，确保工程的正常运行。

七、本协议自移交接收双方法定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移交方：正宁水土保持管理局

签字：



监交方：湫头镇人民政府

签字：



接收方：新庄子村委会

签字：



2022 年 8 月 30 日